体育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及其运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切实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控和保障，实施教学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实现对教学质量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及《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湘女院通字〔2018〕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体育部教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深化教学质量管理改革，不断创新质量文化，明确责任意识，强调全员参与和全过程管理，将质量管理作为一个系统，全面监控与管理。

第三条 建设目标：通过落实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教学质量管理、监控、保障、评价、反馈、改进等机制，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条 主要任务：对部门教学管理进行监控与评估，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对教学条件保障进行监控与评估，不断提高教学条件保障水平；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估，促进学生学习自觉性的提高。

第五条 系统构成：由教学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目标与标准系统、支持与保障系统、管理与执行系统、监督与评估系统、反馈与改进系统等 6 个子系统构成。6 个子系统既相互独立，又互相作用，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整体。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樊 伟

副组长：李照清、王萍秀

成员：肖晖妮、吴勇、廖虎武、李韬、刘旭

职责：

1、负责完善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2、负责组织部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监控全部门教学质量总体运行情况；

3、负责对教学质量反馈信息的处理、数据分析和结果反馈；

4、负责组织教学检查工作，汇总检查信息，反馈检查结果；

5、负责协助学校教学质量与监控中心、教务处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负责受理师生对教学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投诉；

6、负责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对教学质量评价信息进行处理与反馈；

7、负责监督检查各教研室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执行情况，检查相关资料；

8、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档案材料的收集及上报；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部门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

主任：樊 伟

副主任：李照清

成员：刘珊珊、王萍秀、吴勇、廖虎武

秘书：肖晖妮

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部门有关教育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

2、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就部门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重要问题进行理论与实际研究，为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把握教学发展与教学改革方向，研究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部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场地、器材、设备建设、现代教育技术、运动训练与竞赛、阳光体育活动、体质健康测试、教学质量评估与检查等工作。

4、评议推荐教学项目立项；评议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教学名师、精品课程。

5、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方针、对策和举措；参与评议教学质量监控效果、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收集有关教学及管理部门工作的信息、建议和意见，监督检查教学及教务管理工作，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

6、审议部门重大教学改革方案、课程设置与调整、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质量评估标准与方法、教学规范等；研究并决定教学奖惩的制度和措施。

7、审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案等事项。

8、研究部门教师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9、审查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受理教师教学事故过程中的教师上诉。

10、沟通信息，交流教学和教学改革经验，宣传推广教学研究成果。

11、完成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12、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有关议题。

13、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由部务会决定任免，任期中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成员进行调整。

**第三章 主要环节及内容**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学院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根本依据。体育部针对学院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首先提出体育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要求，然后主要是从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课程安排情况、实验课开设情况、实践环节落实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材选用情况、学生考试情况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九条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根据学科内容及其体系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的教学指导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规定了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知识、技能的范围、深度与体系结构，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它是编选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准则。对教学大纲制定的质量管理主要是保证教学内容能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动态和社会需求，充分体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等。教学大纲的实主要是从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材选用情况、学生考试情况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十条 教材

教材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教材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编写选用与教学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具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和讲义；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和新教材。

第十一条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和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体育场馆建设能满足教学需要，拥有充足的体育器材，保证教学四项经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校舍、体育场馆条件达到普通高等学院本科办学相关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体育课堂教学

体育课堂教学是保障教学质量的核心环节。体育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主要从课前准备、授课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成绩考评、体育场馆管理体制与开放度、环境与条件、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体育课程开设情况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实施全程监控，包括备课是否充分、教案是否完整、教材是否恰当；讲授是否清晰、概念是否准确、内容是否更新、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启发思维、是否因材施教；课余体育辅导是否到位；学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是否科学、严格、体育场馆是否稳定和具有较高的利用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师资是否满足需要，硬件是否完善，教学基础资料是否齐备等方面。为了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应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

第十三条 课程考试

课程考试是检查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水平的主要手段。考试质量保障的内容包括考查方案质量、考试管理工作质量、评分质量、成绩分析质量等。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是部门开展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管理、监控与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教学管理制度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要制定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体育场馆器材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师教学档案制度、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学生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管理制度。

**第四章 系统运行**

第十五条 决策与指挥系统

教学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由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成。本子系统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现代教育思想的基础上，确立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确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培育办学特色，对重大教学活动进行决策，并指挥实施。

第十六条 目标与标准系统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由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成。本子系统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确保人才培养、教学质量检查与督促有据可依。其关键质量控制点与相应的质量管理重点是教学大纲、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考试等质量标准的制定。

第十七条 支持与保障系统

教学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由体育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组成。本子系统通过学院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教学管理队伍数量和质量、经费投入、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校园网络等人财物切实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第十八条 管理与执行系统

教学质量管理与执行系统由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等组成。本子系统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教材建设与管理、课程建设与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学生发展过程管理、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等得以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监督与评估系统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系统由部门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成。本子系统主要依据教学督导制度、听课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教学工作评估制度、教学专项检查制度等，形成有效的教学评估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教学工作的规范化运行。其关键质量控制点与相应的质量管理重点措施包括教师教学工作评估（评教评学、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师生座谈会、课堂教学竞赛与磨课、管理人员听课、同行听课、督导听课等）、课程评估、体育场馆评估、教学条件保障情况评估等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条 反馈与改进系统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由部门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学院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处等部门单位组成。本子系统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通过教学工作评估、日常教学检查、学生学业成绩、教学督导通报、听课记录、座谈会记录、领导信箱、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教学信息网络系统等途径，收集与反馈教学信息。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所承担的职能，采取点对点、点对面、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双向多元的交互方式，提出教学中所存在的问题，根据问题的轻重缓急，认真分析问题的原因，研究解决的办法，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体育部

2018年7月